

附表三 建物複丈之收費基準表

項次	項 目		費 額 (新臺幣元/單位)	備註
一	建物合併	複丈費	四百	以合併前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。
		轉繪費	四百	以合併前每建號為單位。
二	建物分割	複丈費	一千	以分割後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。
		轉繪費	八百	以分割後每建號為單位。
三	建物部分減失	測量費	一千	一、以減失後存餘建物之面積計算其單位。 二、多樓層之建號僅個別樓層部分減失者，以該樓層減失後存餘部分之面積計收複丈費。
		轉繪費	八百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
四	建物基地號或建物門牌號勘查費		五百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
五	建物或特別建物各棟次之全部減失勘查費		五百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

附註：建物合併複丈費、建物分割複丈費及建物部分減失測量費，以每建號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，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，以五十平方公尺計。